

21-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文化部單位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預算)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甲、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

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9-1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19
六、人事費彙計表.....	2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2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8-2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2-3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9
十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41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48

主要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4,125	14,125	12,539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1	-	
	198		0461010000 文化部	-	-	11	-	
		1	0461010300 賠償收入	-	-	11	-	
		1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800	204	0	
	161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800	204	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800	204	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800	20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95	2,595	2,135	0	
	209		0761010000 文化部	2,595	2,595	2,135	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95	2,595	2,135	0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2,515	2,0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80	8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10,730	10,189	0	
	204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0,730	10,189	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10,730	10,189	0	
		1	126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演出場地租金退款繳庫數。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0,730	10,730	9,904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邀演出收入1,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7						
			3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236,761	233,641	233,555	3,12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236,761	233,641	233,555	3,120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36,761	233,641	233,555	3,120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36,761	233,641	233,555	3,120

1. 本年度預算數236,761千元，包括人事費148,399千元，業務費75,077千元，設備及投資4,494千元，獎補助費8,7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 人員維持費148,3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700千元。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等經費2,334千元。
- (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經費70,6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內外展演等經費3,314千元。
- (4) 新增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經費2,500千元。
- (5) 上年度科技藝術共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60千元如數減列。
- (6) 上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40千元如數減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1.規費法。
2.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161			0561010000 文化部	800	
		2		056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2	0561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場地出借收入8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515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15	
	209			0761010000 文化部	2,515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2,515	
			2	0761010102 權利金	2,51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權利金收入2,515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209			0761010000 文化部	80	
		1		0761010100 財產孳息	80	
			3	0761010103 租金收入	8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委外經營音樂文化會館土地租金收入8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73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票價訂定要點。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730	
	204			1261010000 文化部	10,730	
		1		1261010200 雜項收入	10,730	
			2	126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730	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辦理各項音樂營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1,500千元。 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出活動門票收入7,130千元。 3.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收入1,800千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出出版物及期刊收入300千元。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樂季"，以主題性音樂會，拓展不同觀眾族群。
2. 辦理戶外音樂會，以專業巡迴演出，推廣交響樂。
3. 辦理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國際音樂營等音樂人才培育業務。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邀請國際知名音樂家、團體共同演出。
5. 辦理音樂創作競賽，發掘創作人才。
6. 辦理附設樂團演出及音樂研習活動。
7. 出版音樂專輯暨辦理音樂圖書等相關業務。
8. 營運音樂影音文化館並辦理相關活動。
9. 善用數位科技，成為數位影音製播基地及培育科技藝術人才。

預期成果：

1. 以高品質交響樂演出，提升音樂欣賞水準。
2. 巡迴全國演出，平衡藝文資源城鄉差距。
3. 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
4. 計畫性典藏與出版，累積成果並創新音樂文化。
5. 定期性研習、推廣與參訪活動，形塑音樂文化園區。
6. 產出經典互動樂曲、樂器素材及相關文創商品，活化音樂文化資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8,39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預算員額112人，包括職員102人、工友4人、技工2人、駕駛1人、聘用2人、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48,3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8,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5		
1030 獎金	18,665		
1035 其他給與	505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05		
1055 保險	8,6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225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2000 業務費	6,95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6 水電費	1,736		
2009 通訊費	570		
2024 稅捐及規費	90		
2027 保險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7		
2072 國內旅費	180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88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3		10. 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費用，計列13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10		11. 辦公廳舍等建築養護費，計列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5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6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181		13. 辦公廳舍及演奏廳機電、空調、消防等設備養護費，計列657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5,741		14. 參加各項會議及講習之國內旅費，計列18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5. 首長特別費，計列9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6. 行政大樓、演奏廳、影音館等裝修工程及汰換、購置辦公用設備等，計列1,088千元（資本門）。
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70,63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7.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5,741千元。
2000 業務費	67,721		18.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計列1,3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19.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9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150		本計畫共需經費70,6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1. 演奏廳管理費780千元、舞臺懸吊系統維護87千元、專用燈泡與音響迴路設備訊號汰換及檢修費用14千元，計列88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 辦理樂團各項業務所需臨時人員薪資等費用，計列4,17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3. 辦理樂季、定期、周末音樂會，歌劇、交響樂、室內樂、合唱等多元型態演出，聘請音樂家、首席客席指揮、獨唱奏家、客席演奏家、表演團隊、合唱團等相關人員之演出酬勞、膳宿、交通費、道具與業務交流聯繫、樂器託運及專業舞監助理、譜務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計列12,450千元。
2027 保險費	80		4. 辦理國際音樂藝術節，策劃經典節目暨作曲家主題系列活動，邀請活躍國際舞臺之臺灣音樂家、藝術家、表演團隊等共同演出，期以國際文化節慶活動形式，將音樂與各種表演藝術結合，讓屯區與全臺民眾體驗表演藝術及古典音樂之美，提升樂團國際樂壇能見度與演出及專業水準，計列6,403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5. 辦理交響樂團戶外推廣活動與數位音樂工作坊，結合地方樂團、歌手共同演出並發展音樂數位科技技術及創新運用，支付相關人員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62		
2051 物品	2,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8,3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2072 國內旅費	3,710		
2078 國外旅費	141		
2081 運費	1,410		
2084 短程車資	347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505		
4000 獎補助費	1,6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0		<p>酬勞、膳宿、交通、演出舞臺搭設及燈光音響技術執行、演出編曲、樂譜租借、授權，與團隊演出交流討論活動等相關費用，計列8,203千元。</p> <p>6.辦理NTSO僑校服務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41千元。</p> <p>7.樂譜及樂器等演出相關設備購置、維修經費，計列434千元（資本門）。</p> <p>8.辦理音樂人才培育計畫、藝文推廣活動，計列25,422千元。</p> <p>(1)辦理國際音樂營，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擔綱相關授課教師、指揮及大師班音樂會暨成果演出，以培育專業音樂人才，支付演出費、授課教師鐘點費、音樂營相關人員之膳宿、交通、保險、演出場地租借、錄影、錄音暨海報、節目冊印製等相關費用，計列5,290千元。</p> <p>(2)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培訓，安排相關人員音樂會演出並補助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相關活動經費，以豐富其舞臺經驗，編列甄選、音樂會活動等業務費用及補助相關人員報名費、學費、交通費、膳宿費、協奏人員酬勞等經費，計列5,540千元。</p> <p>(3)辦理社區藝文推廣、活絡地區音樂活動、擴充影音館欣賞人次及建構青年音樂家演出就業平臺，支付演出、推廣活動相關費用，計列10,890千元。</p> <p>(4)附設樂團排練演出及落實偏鄉地區音樂教育推廣經費，計列3,390千元。</p> <p>(5)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音樂冬夏令營，邀請知名音樂師資教授琴藝，培育藝文人才等業務經費，計列312千元。</p> <p>9.配合樂季及系列音樂會演出等活動印製手冊，並製作音樂會海報、旗幟、背板等，與辦理相關宣傳、推廣、欣賞講座及電腦售票系統等經費，計列2,811千元（含資本門46千元、辦理樂團演出活動宣傳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預算金額	236,7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2,500	國立臺灣交響樂	10. 辦理臺灣音樂創作、徵曲暨座談會，編列音樂授權金及相關活動業務經費，計列3,630千元（含辦理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宣傳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11. 辦理音樂相關資料蒐集、數位轉檔，出版音樂相關書籍期刊、視聽出版品，訂閱國內外音樂相關期刊及音樂資訊業務之建置、維護等經費，計列5,258千元。 (1) 發行及推廣出版品（《樂覽》雜誌、影音光碟等）、訂閱國內外音樂專業期刊雜誌、依著作權暨相關法規支付使用費及圖書室編目維護管理等業務相關費用，計列3,837千元。 (2) 電腦軟硬體、機房設備、資訊系統維護及數位轉檔等相關業務費用，計列1,421千元。 12. 購置音樂相關典藏品（書籍、影音資料等）暨其視聽、軟硬體設備等，計列25千元（資本門）。 13. 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計列801千元（資本門）。 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規劃總經費436,5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0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2,500千元（含資本門2,100千元），係為善用數位科技，規劃以「NTSO數位音樂廳」發展新型態傳播，穩定傳播技術及品質，與產官學合作，結合音響、影像、網路資訊各領域專家，辦理「NTSO數位音樂學苑」，培育古典音樂4K5G錄影錄音導播、直播、製播節目專業科技藝術應用人才，並使「NTSO數位音樂廳」成為專業國家數位影音製播基地。
2000 業務費	400	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合 計	236,761				236,761
1000 人事費	148,399				148,3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9				87,6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2,5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5				3,635
1030 獎金	18,665				18,665
1035 其他給與	505				505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5				1,65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6,105				16,10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05				9,005
1055 保險	8,630				8,630
2000 業務費	75,077				75,077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30
2006 水電費	1,736				1,736
2009 通訊費	750				750
2015 權利使用費	2,150				2,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1				5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10				2,5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				150
2027 保險費	215				2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38				4,9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32				31,132
2051 物品	2,603				2,6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82				21,4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16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8				758
2072 國內旅費	3,890				3,890
2078 國外旅費	141				141
2081 運費	1,410				1,410
2084 短程車資	347				347
2093 特別費	99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4,494				4,49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3				443
3020 機械設備費	410				4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1				801
3035 雜項設備費	2,840				2,840
4000 獎補助費	8,791				8,79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5,741				5,741
4075 差額補貼	1,350				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0				1,61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	148,399	75,077	8,791	-
				文化支出	148,399	75,077	8,791	-
		7		藝術發展業務	148,399	75,077	8,791	-
			3	交響樂團業務	148,399	75,077	8,791	-

交響樂團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232,267	-	4,494	-	-	4,494	236,761
-	232,267	-	4,494	-	-	4,494	236,761
-	232,267	-	4,494	-	-	4,494	236,761
-	232,267	-	4,494	-	-	4,494	236,76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	443	-	410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	443	-	410
		7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	443	-	410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443	-	410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01	2,840	-	-	-	-	4,494	
-	801	2,840	-	-	-	-	4,494	
-	801	2,840	-	-	-	-	4,494	
-	801	2,840	-	-	-	-	4,494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6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5	
六、獎金	18,665	
七、其他給與	505	
八、加班值班費	1,65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1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05	
十一、保險	8,63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8,399	

國立臺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 文化部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7		536101700 藝術發展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3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102	102	-	-	-	-	-	-	4	4	2	2	1	2

交響樂團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4,938千元及勞務承攬9人5,53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30千元。 2.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與短期按時計薪人員，經費4,938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3,003千元。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2	2	1	1	-	-	112	113	146,744	141,974	4,77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4 5人座大客車	45	87.05	13,267	2,280	27.60	63	45	41	WO-27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2 1人座大客車	20	87.03	4,104	2,280	27.60	63	45	34	WO-266。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4	1,798	1,140	31.30	36	8	28	BPC-096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3.04	2,198	1,668	31.30	52	45	29	AGH-3717。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312	31.30	10	2	1	050-CRH。國 立臺灣交響樂 團。
	合 計				7,680		224	145	133	

預算員額： 職員 102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2 人

國立臺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21,047.13	262,629	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1,047.13	262,629	50		-	-

交響樂團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047.13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47.13	-	-	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1	112-1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編列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75 差額補貼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差額補貼	01	112-112 個人	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編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
[1]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	01	112-112 個人	辦理國內音樂新秀甄選，補助相關人員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國際音樂營等。	-

交響樂團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791	-	-	8,791
-	5,741	-	-	5,741
-	5,741	-	-	5,741
-	5,741	-	-	5,741
-	5,741	-	-	5,741
-	3,050	-	-	3,050
-	1,350	-	-	1,350
-	1,350	-	-	1,350
-	1,350	-	-	1,35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	1,610	-	-	1,610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5	141	2	886	2,061
考 察	-	-	-	2	886	2,061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5	141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NTSO僑校服務計畫70	泰國	泰國曼谷僑校相關單位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由NTSO室內樂團前往泰國僑校，進行教育推廣與文化交流，讓臺灣音樂文化藉由該國教育管道推展，增加臺灣音樂與歷史之傳播分享，落實東南亞音樂與歷史文化互動及瞭解。	112.01-112.12	5	5

交響樂團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0	61	10	141				交響樂團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90,225	38,992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90,225	38,992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50	-	-	232,267
-	3,050	-	-	232,26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43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443	-	-

交響樂團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051	-	4,494		236,761
-	4,051	-	4,494		236,761

本
頁
空
白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目	節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1			0061010000 文化部	2,800	
		7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2,800	
			3	5361017000 藝術發展業務	2,800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800	辦理推展交響樂團業務，樂團演出、音樂創作、徵曲等活動，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800千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整編結果辦理)。</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配合辦理。</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配合辦理。</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p>	<p>本部各單位</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及所屬機關（構）。	
(一一七)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臺灣音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音樂藝術能跨越了地區、語言、種族等各種外在限制，是最佳的文化力展現，赴歐洲交流巡演應為樂團年度重點計畫。經查 111 年度文化部「藝術發展業務」項下「交響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預算編列 7,554 萬 9 千元，其中聽見臺灣-2022NTSO-歐巡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擬派 85 名團員預計前往 10 天，惟此預算編列僅 202 萬 1 千元，實不足以達成交流巡演基本支出需求，文化部應研議調整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經費達成文化外交推展任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本部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112014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